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沃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将于2023年10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金沃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4、除息日: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算期间为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5%。

6、"金沃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3日,在2023年10月13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0月13日前(含当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0月14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0.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注册,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3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

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金沃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3年10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现将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16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1,000.00万元(31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1,000.00万元(31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11月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10、付息的期限、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2022年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金沃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金沃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5%,本次付息每10张"金沃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金沃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金沃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金沃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如下: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

2、付息日: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0月13日(该日期为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证券部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咨询电话:0570-3376108

传真电话:0570-3376108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7.87元/股(含)的价格集中竞价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A股股份10,413,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成交的最高价为4.89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6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0,192,748.26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24,337,729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8%,成交的最高价为5.17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620元/股,累计已支付金额为120,183,900.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在实施回购期间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1,136,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40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振鹏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76,056	99.0334	4,119,704	0.9131	240,800	0.0535

2、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008,856	99.0850	4,119,804	0.9132	7,90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381,159	75.4222	4,119,704	23.2205	240,800	1.35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宗伟、郑芙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近日,公司于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37008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10-08	2024-01-08	1.5%或2.45%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9-16	2022-12-16	1.85%或2.85%或3.05%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2-9-19	2023-03-19	1.8%-3.1%	是
3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9-22	2023-03-29	1.5%-3%	是
4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9-23	2023-3-22	1.8%-3.15%	是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0-19	2023-1-18	1.85%或2.8%或3%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0	2022-10-21	2023-1-21	2.6%	是
7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2-22	2023-3-23	1.85%或2.80%或3.00%	是
8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1-19	2023-04-20	1.85%或2.80%或3.00%	是
9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7,000.00	2023-02-13	2023-05-13	2.6%(增值收益2.35%+活期利率0.25%)	是
10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02-13	2023-03-13	2.2%(增值收益1.95%+活期利率0.25%)	是
1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3-24	2023-06-26	1.85%或2.80%或3.00%	是
12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3-25	2023-06-27	1.30%-3.15%	是
13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03-27	2023-07-03	1.30%或3.00%或3.20%	是
14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3-04-27	2023-07-27	2.6%	是
15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3-05-05	2023-05-31	0.95%-2.94%	是
1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3-06-02	2023-06-30	0.95%-2.94%	是
17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4,000.00	2023-06-30	2023-08-27	2.5%	是
18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	2023-07-05	2023-07-31	0.95%-2.8%	是
19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10-08	2024-01-08	1.5%或2.4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兴业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3-08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丁发晖先生、樊剑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资金用途
任思龙	是	2,200,000	2.07%	0.20%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3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樊剑军	是	1,400,000	2.43%	0.12%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3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丁发晖	是	1,370,000	2.37%	0.12%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3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4,970,000	2.24%	0.3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28,019,000	30,219,000	28.49%	2.69%	30,219,000	100%	49,329,248	65.04%
樊剑军	57,698,542	5.14%	14,690,000	16,090,000	27.89%	1.43%	16,090,000	100%	27,183,907	65.33%
陈平	52,698,617	4.69%	9,800,000	9,800,000	18.60%	0.87%	9,800,000	100%	29,723,963	69.29%
丁发晖	57,698,550	5.14%	15,558,000	16,928,000	29.34%	1.51%	16,928,000	100%	26,345,913	64.62%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68,067,000	73,037,000	25.52%	6.50%	73,037,000	100%	132,583,029	62.1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任思龙先生、丁发晖先生、樊剑军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任思龙先生、丁发晖先生、樊剑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长沙市湘江中路支行	5963807174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公司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本次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启迪控股	否	23,400,000	100%	7.5%	2021年12月28日	2023年9月27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合计		23,400,000	100%	7.5%	—	—	—

注:2021年1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启迪控股质押其持有的1,2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2022年6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至20,800万股,启迪控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被动增加至1,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保持不变;2023年5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至31,200万股,启迪控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被动增加至2,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0%保持不变。

二、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启迪控股	否	23,400,000	100%	7.5%	否	否	2023年9月27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23,400,000	100%	7.5%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启迪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启迪控股	23,400,000	7.5%	0	23,400,000	100%	7.5%	0	0	0	0
合计	23,400,000	7.5%	0	23,400,000	—	7.5%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经与启迪控股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迪控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质押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5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世纪华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所述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合同基本情况

近年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公司")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在战略合作上有着良好实践。2018年公司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世纪华通子公司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游戏IP相关领域展开合作。2021年公司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世纪华通子公司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进一步签署了《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将战略合作拓宽至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维权合作领域。今年起,双方更是从业务合作升级至股权合作阶段。

随着传奇系列(指传奇2和传奇3 PC客户端网络游戏)IP纠纷的化解以及世纪华通旗下盛趣游戏实现国内市场的"大一统",传奇系列IP迈入新阶段。厘清历史授权、开展后续良性合作有利于维护传奇系列IP品牌价值以及玩家的合法权益。

2023年10月8日,双方基于良好的合作互信,本着"互惠、互利、稳定、高效"的合作精神,将进一步全方面深化双方之间的战略合作,以进一步集中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良性共赢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80477634Q

法定代表人:谢斐

注册资本:745255.696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5幢

主营业务: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精密金属模具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冲压件、注塑件设计、生产、销售;塑料粒子、金属制品的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纺织品、服装、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机电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证经营。

公司与世纪华通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战略合作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手方	履行状态	备注
战略合作协议	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世纪华通子公司)	正在履行中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盛趣游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 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传奇系列以及传奇世界IP资源领域包括但不限于IP上下游、生态、品牌等进行全方面的深度合作。

2. 甲方将其独占的传奇系列IP和自有的传奇世界IP资源与乙方展开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终端游戏产品、PC端游戏产品以及其他未来创新业务形态,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方案进行产品研发、运营、推广等合作。

3. 除在传奇系列和传奇世界IP游戏上下游包括产品研发、运营、推广进行深度合作之外,双方还将在传奇系列和传奇世界IP的生态、品牌进行深度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并尽最大可能为合作方降低成本或提高收益。

4. 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的要求,本着"依法合规、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风险共担"的基本原则,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

5. 本协议项下具体合作项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按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执行。

6. 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相互维护对方的形象和信誉,应相互尊重对方的业务制度和业务处理惯例。

7. 双方的战略及业务合作并不影响各自在相同或更广泛的领域寻求其他合作伙伴,任何一方在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时,需尊重另一方的利益与声誉。

8. 为积极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保持相互间的信息畅通,双方之间将建立并保持长期、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

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和具体业务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尽量以协商方式解决。

10. 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11.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签署、履行本协议过程了解和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本保密条款项下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双方合作终止或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12. 本协议的变更以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与世纪华通全面深化战略合作,除在IP合作、商标合作、维权合作等原有合作领域继续发挥双方的优势,双方还将在 IP生态、品牌等新的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所述及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手方	履行状态	备注
战略合作协议	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世纪华通子公司)	正在履行中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盛趣游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战略合作协议	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中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江西贪玩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实际履行中与预期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股份减持的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0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947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897,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0%。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未有"道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未有"道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0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947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截至2023年9月30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897,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872,622	0	451,872,622
总股本	451,872,622	0	451,872,622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和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